

证券代码：832572

证券简称：上海青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西1号楼1305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静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静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

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孙静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孙静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正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正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正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孙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孙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双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吴双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吴双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王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无偿受让未马智能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子公司上海得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无偿受让关联方上海未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发明专利 1 项、外观专利 1 项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无偿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》

上海青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